

本職權範圍以英文製作，如若中英文版本出現差異或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LANDRICH HOLDING LIMITED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2)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制訂。

組成

1. 本委員會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2020年9月21日成立。

成員

2. 本委員會由本公司的董事會委任不少於三名董事出任，本委員會成員須全部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過半數成員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其中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3. 本委員會的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4. 本公司現任的外聘審計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在以下日期(概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出任為本委員會成員：
 - (a) 自其不再是該事務所的合夥人之日；或
 - (b) 不再持有該事務所中的任何財務權益之日。
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更改本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秘書

6. 本委員會的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由本委員會委任任何其他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人士出任，負責保存完整的會議紀錄。

出席會議

7. 除下述第9條之委員會會議外，本委員會成員應按本公司之外聘審計師或其他適當人士的不時邀請出席個別會議解答其就本公司審計提出的關注事宜。
8. 本審核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若本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則本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預備於會上回答股東有關本委員會的工作及責任的提問。

會議次數及程序

9.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而該兩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本委員會會議須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前計劃，且每年須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本委員會至少須每年兩次就審計工作及其他相關事項與外聘審計師開會。
11. 本委員會亦至少須每年一次在本公司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本委員會邀請出席除外）就審計費用或其他關注事項與外聘審計師開會。
12. 本委員會亦須按其履行職責之需要舉行會議。
13.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之形式進行。
14. 本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由過半數的本委員會成員通過。
15. 所有本委員會成員共同簽署之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同樣有效。
16. 除本文另有規定外，本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受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不時予以修訂）規限。

權限

17. 本委員會能直接接觸董事會主席、財務總監（或承擔相關職責但具有不同職銜的任何人員）、外聘核數師及內部監控顧問以履行其職務。
18. 本委員會成員可取得本委員會的秘書之意見和協助，以確保該委員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19. 本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本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協助本委員會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
20. 本委員會已經董事會授權：
 - (a) 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
 - (b) 監督本公司的所有會計賬目、賬簿及記錄；及
 - (c) 向任何僱員收集其所需要的任何信息及所有僱員直接根據本委員會的需要提供合作。
21. 凡董事會不同意本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本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與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職責

22. 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與外聘審計師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批外聘審計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及處理任何涉及該審計師辭職或遭罷免的問題；
- (b)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管外聘審計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及審計程序的成效。本委員會應在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審計師商討審計性質及範圍及有關的申報責任；

- (c) 制訂及執行委聘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就此目的而言，外聘審計師應包括任何與負責審計的公司受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的實體或任何一名合理知悉所有相關資料的第三者將在合理的情況下認為那是（不管是本土或國際性的）負責審計的公司的一部分之任何實體。本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及提供建議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和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如擬刊印）季度報告之穩健性，檢討當中載列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本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集中以下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更；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計而得出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和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從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從涉及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而言，本委員會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繫，本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外聘審計師開會兩次；及審議於該等報告和帳目中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的事項，並審慎考慮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聘審計師所提出的任何事宜；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及除經獨立的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或者董事會自身處理之外，監察上市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g) 與本公司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務，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商討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h) 主動進行或按董事會委派就關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確保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功能（如本公司設有）與外聘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獲得足夠資源，享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和監督內部審計功能的成效；
- (j)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 (k) 檢討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而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提問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就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所提出的事宜提供及時回應；
- (m) 就以上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n) 審議董事會不時確定或指定的其他主題；
- (o)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本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p)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報告程序

23. 本委員會應就其認為需要採取行動或加以改善的事宜向董事局匯報，並建議應採取的步驟。
24. 本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等行政文件應由本委員會的秘書保管，且須於會議結束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董事會全體成員發送本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初稿及最終稿，分別供成員發表意見及存檔。書面決議經正式通過後應及時發送到全體成員供存檔。
25. 在本委員會會議後接着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中，本委員會的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本委員會的工作情況和建議（如有）。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呈交書面報告，匯報本委員會在該年度中的工作。

其他

26. 本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27. 任何對本職權範圍之更改均須由董事會批准後始為有效。

— 完 —

於2020年9月21日通過